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公司董事、董秘梁淑洁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席文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即从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（窗口期内不得减持），拟以集中竞价方式价格不低于40元/股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2018年5月23日，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梁淑洁女士及席文英女士均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，因设立了价格限制，且需避开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等敏感期，其中一位高管因中途退休导致股份锁定，故本次限定期限内两位高管均未实现减持，如后期有减持需要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